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68号

关于东莞市柳泉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柳泉电线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柳泉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项目原料使用 PVC 塑胶颗粒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不适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。

二、废气源强核算未准确引用产污系数。

三、环评文件缺失各项废气收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。

四、环评文件遗漏识别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，缺失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。

五、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项目与《关于优化调整<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>的通知》（东环〔2020〕113号）的相符性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7 日